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事职权，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 2015 年工作计划，积极有效地开展监事会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其余会议为现场方式投票，完成了相关决议事项的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特殊事项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0。

(二) 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9。

(三)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与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与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稿的议案》
11. 《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37。

（四）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4。

（六）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62。

（七）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
 - 2.4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6 《限售期》
-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8 《上市地》
- 2.9 《募集资金投向》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稿（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批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签署〈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与李华青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

稿)的议案》。

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76。

二、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 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定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

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其他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督公司经营风险及财务状况

2015 年，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业务，为了有效监督公司业务风险状况，监事会主席保持与公司股东、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经常向公司经营层了解创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监督检查。

各位监事分别结合自己的业务专长，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稽核审计部对各项业务和各部门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报告，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日常监督检查。

（二）补选公司监事

本年度无补选监事情况。

五、监事会 2016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6 年国内环保水务行业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日常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活
动的日常监督。以日常会议监督为基础，积极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等。同时，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力度，督促财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做好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流动性管理。通过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积极参加会议，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除了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其他各类重要会议也是监事会开

展工作的重要形式。2016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与监事会职责相关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监督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执行情况。继续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监督管理能力

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监事会将围绕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为监事提供履职专业知识培训，积极参与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监督管理能力。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